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注銷可換股債券原有證明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藉以讓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現時情況。

茲聲明本公司以下的可換股債券原有證明書已被注銷：—

可換股債券

證明書編號	發出日期	本金總額	注銷日期
3(注釋a)	2010年8月11日	港幣50,000,000元	2013年5月8日
4(注釋b)	2010年9月16日	港幣1,023,000,000元	2012年5月29日

上述之可換股債券原有證明書(編號3及4)已經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並宣布無效及作廢。沒有人可以使用和／或依賴該等證明書。

注釋：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其於2013年5月13日所刊登之公告指出，根據於2013年4月15日法官夏利士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就高院公司清盤訴訟2013年第31號（即HCCW 31/2013）中所頒予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8日將可換股債券證明書編號3（「債券3」）的本金連利息款項共港幣51,230,137元繳存高院。因此，本公司已贖回債券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4月10日、4月15日、5月7日、5月8日及5月13日所刊登之公告。
- b.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本公司、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轉讓方」）及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受讓方」）於2011年4月8日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科地中國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證明書編號4（「債券4」），替受讓方應付本公司之總轉讓代價人民幣138,984,002元以等額債券本金沖抵。因此，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9日贖回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8,984,002元之債券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